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違規使用情形，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檢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投資人檢舉委託書違規使用情形，以維持委託書使用秩序，保障股東權利，爰訂定本辦法，俾作為檢舉委託書違規案件給與獎勵之依據。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第二條)
- 三、給與檢舉獎金之時點。(第三條)
- 四、檢舉獎金核發標準。(第四條)
- 五、檢舉獎金核發程序。(第五條)
- 六、檢舉獎金分配原則。(第六條)
-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人員、其配偶暨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證券相關單位及其他有權責受理檢舉違法機關之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第七條)
- 八、檢舉人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以求檢舉事證明確。(第八條)
- 九、金管會應設置受理檢舉之相關工具，俾暢通檢舉管道。(第九條)
- 十、檢舉案件不予處理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對檢舉人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給與獎金之預算來源。(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取得股東會委託書。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利用他人名義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三、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四、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五、其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方式徵求或取得委託書。

第三條 檢舉人於委託書違規案件未經主管機關發覺前，向主管機關檢舉，經行政處分確定者，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四條 本辦法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檢舉之案件經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檢舉之案件經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二百四十萬元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三、檢舉之案件經處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以所處罰鍰之百分之五計算。

檢舉之委託書違規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前項獎金核發標準三倍內，提高獎金核發標準。

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核發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向主管機關提供第二條所列案件之違法事實資料因而查獲者，經行政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獎金。
- 二、檢舉獎金經審核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如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第六條 本辦法獎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而應給與獎金者，由主管機關依所檢舉事證及資料對查獲違法案件之貢獻程度，審核獎金額度。
- 二、同一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發。

第七條 下列人員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主管機關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負責人及受僱人員。
- 三、司法人員或其他有權責受理檢舉違法機關之人員。

第八條 檢舉人檢舉違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或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
- 三、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

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補具前項書面資料。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工具，以利受理檢舉事宜。

第十條 民眾檢舉違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處理，但仍應予錄案查考：

- 一、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
- 二、同一事由，業經主管機關受理或經他人檢舉在先。
- 三、檢舉事項非屬第二條所定之案件範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獎金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取得股東會委託書。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利用他人名義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三、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四、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五、其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方式徵求或取得委託書。 	<p>明定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p>
<p>第三條 檢舉人於委託書違規案件未經主管機關發覺前，向主管機關檢舉，經行政處分確定者，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p>	<p>檢舉係為利於委託書違規案件之查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發現違規事實後始接獲檢舉者，應不予發放獎金，爰明定檢舉人於委託書違規案件未經金管會發覺前，向金管會檢舉，經行政處分確定者，給與檢舉獎金。</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檢舉之案件經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檢舉之案件經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二百四十萬元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六萬元。</p> <p>三、檢舉之案件經處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以所處罰鍰之百分之五計算。</p> <p>檢舉之委託書違規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前項獎金核發標準三倍內，提高獎金核發標準。</p>	<p>一、為利民眾知悉獎金核發額度，於第一項規定本辦法獎金核發之標準；並考量案件違規情節之輕重，爰將獎金之給與標準區分為三等級。</p> <p>二、為提高檢舉誘因，於第二項規定檢舉股東會委託書違規案件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於獎金核發標準三倍內，提高獎金核發標準。</p>
<p>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核發程序如下：</p> <p>一、檢舉人向主管機關提供第二條所列案件之違法事實資料因而查獲者，經行政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獎金。</p> <p>二、檢舉獎金經審核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如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p>	<p>為加速獎金核發之時效，達到鼓勵民眾檢舉之目的，明定檢舉案件經行政處分確定，並予以審核後，金管會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金分配方式如下：</p> <p>一、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而應給與獎金者，由主管機關依所檢舉事證及資料對查獲違法案件之貢獻程度，審核獎金額度。</p> <p>二、同一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p>	<p>為避免獎金分配產生爭議，明定獎金分配之原則，俾茲依循。</p>

<p>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發。</p>	
<p>第七條 下列人員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機關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負責人及受僱人員。 三、司法人員或其他有權責受理檢舉違法機關之人員。 	<p>金管會人員、證券相關單位及其他有權責受理檢舉違法機關之人員舉發違法行為，係屬職責範疇，明定該等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八條 檢舉人檢舉違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聯絡方式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或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 三、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 <p>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達到鼓勵檢舉目的，並利檢舉案件之認定及查證事宜，於第一項規定檢舉人除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檢舉外，且應敘明所檢舉之相關資料。 二、為求檢舉事證明確，於第二項規定以口頭或電話方式檢舉者，仍應補具第一項書面資料。

<p>機關作成紀錄，並通知檢舉人補具前項書面資料。</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工具，以利受理檢舉事宜。</p>	<p>為暢通檢舉管道，以利受理檢舉相關事宜，明定金管會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工具。</p>
<p>第十條 民眾檢舉違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處理，但仍應予錄案查考：</p> <p>一、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檢舉紀錄。</p> <p>二、同一事由，業經主管機關受理或經他人檢舉在先。</p> <p>三、檢舉事項非屬第二條所定之案件範圍。</p>	<p>為確認檢舉案件之真實性，及節省金融監理行政資源，明定金管會對於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紀錄者等得不予處理。</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檢舉人背景資料洩漏，影響檢舉人權益，明定金管會對檢舉人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獎金應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給與獎金之預算來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